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六十三篇 國度裡的關係（三）—因著赦免人而得赦免

讀經：太十八 21~35

壹、 赦免得罪你的弟兄到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 21~22）

- 一、聽主說到國度生活的話後，彼得問主一個問題：『主阿，我的弟兄得罪我，我當赦免他幾次？到七次嗎？』因著彼得常常得罪人，他就很關心，並且問主關於赦免的事。
- 二、七十個七次的意思是我們必須不計其數的赦免人。

貳、 赦免人如同主赦免了我們（太十八 23~35）

- 一、『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賬』，王就是主，就是神；『僕人』，是已得救的信徒。有說是未得救之罪人，那是不可能的，因：
 1. 稱僕人；直接與神交涉；
 2. 主來『算賬』，可見關於信徒的虧欠，神不會忘記，亦不會糊塗。可知信徒平時虧欠神，神總有一天會算賬。算賬的時候，就在今世。
- 二、我們欠主的不可能還清（23~27）
 1. 照著二十四節一個奴僕欠他一千萬銀子，數目如此之大，指明欠債的人不可能把債務還清。這是我們得救後，得罪主所累積的重債。
 2. 二十五節：『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』王要把他的妻子、兒女等物賣了，這並非真的，乃指神要剝奪他一切所有的。
 3. 二十六節：『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主阿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此處包括四件事：
 - a. 悔改（俯伏）；
 - b. 謙卑（拜）；
 - c. 求恩（寬恕）；
 - d. 許願奉獻（還清）。
 4. 二十七節：『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』

- a. 『動慈心』，因僕人悔改，謙卑求恩，非因僕人願償還。王明知他不能償還，故免了他的債。
- b. 『免債』，即釋放，可知是今世；來世如有釋放、恩免之事，則主的公義就被破壞。神在今世不只寬容，且將一切的虧欠免去，神的恩典終究是超出人意料。

三、主因著祂的憐憫而赦免(26~27)：這是指我們失敗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的債得赦免。

四、別人欠我們的，比起我們欠主的是何等的少(28)，然而，我們也許不願赦免人。

1. 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，總是無法償還的，與人虧欠我們的數目相比，差得太遠了。
2. 二十八節：『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』
 - a. 『出來』，意思是離了神的算賬或管教日期。
 - b. 『同伴』，亦是一僕人，指已得救者，
 - c. 『欠十兩銀子』，乃小數，指小過失。人犯罪，若對神未曾認清，雖然悔改，亦不能有深刻印象，故片時即易忘記而行強暴。此僕人當初悔改乃出於著急，非出於知道還債之絕望，尚希望能還清。故雖謙卑、悔改，但印象不深，片刻即忘主之宏恩。
3. 二十九節：『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債雖小，他的同伴作同樣之悔改、謙卑、求恩、許願。
4. 三十節：『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』
 - a. 『他不肯』，雖然別人有同樣之求懇，卻不能想起當初自己的求懇，當初之蒙恩。因為他當初一切出於著急，並非出於知道還債之絕望。
 - b. 『下在監裏』，指以律法解決，忘卻恩典。此舉雖公義，但公義不能應用於此事件，因他自己當初所受的恩典不能抹煞。若他當初未曾蒙恩，則將同伴下獄，頗為合法，但蒙恩後，公義的作法乃是施恩。
5. 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盼望：凡要得著恩典的人，都要學習給人恩典。凡蒙恩的人，都得學習施恩典。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，神就盼望他給人的也是恩典。
6. 因此，在這比喻中，主不是對付罪人，乃是對付信徒，得救的人。祂對付一個得救卻不願赦免人的弟兄。

五、弟兄們因我們不願赦免人，就甚憂愁(31)

1. 三十一節說，『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一切所發生的事，都完全告訴他們的主人。』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這會使別的弟兄憂愁，將這事藉著禱告帶到主面前。
2. 在神面前有一件最難看的事，就是一個得了赦免的人，竟不肯赦免別人。一個蒙赦免的人而不赦免別人，一個蒙憐憫的人而不憐憫別人，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難看。人不應當接受了恩典而不給人恩典。

3. 人必須學習在神面前看見，主如何對待我，我也如何對待人。接受恩典的人，拒絕給人恩典，這是最難看的事。蒙了赦免而不赦免人，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看的事。欠債的人討債，這是神所定罪的。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，這是神所恨惡的。

六、因著我們不願赦免而受主刑罰（32~35）

1. 三十二節：『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你這惡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』主責備他忘卻前恩；此句為比喻的中心、焦點、教訓。
2. 三十四節說，『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直到他還清了一切所欠的債。』
 - a. 這是指主回來時，對付祂的信徒。主並非食言，乃因公義，故取消前恩。
 - b. 『還清了』，指滿了一千年的刑罰。
 - c. 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就要受主管教，直到我們從心裡赦免他；這乃是說，直到我們還清一切所欠的債，主才會赦免我們。這含示我們今天若不從心裡赦免弟兄，來世就不得進國度。
3. 十五至二十節強調得罪人的弟兄需要悔改。但這比喻強調被得罪的人需要赦免。我們不願悔改和不願赦免，都會使我們在國度之外。我們若得罪人，卻不願悔改並求赦免，我們就會在國度之外。
4. 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若被得罪，卻不願赦免，我們也會在國度之外。我們常以為我們在國度裡，但照著神的看法卻不然。這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一面悔改並求赦免，另一面從心裡赦免人。
5. 三十五節：『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這是嚴肅的事！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裡。人要從心裡赦免弟兄，像神從心裡赦免他一樣。我們盼望弟兄姊妹看見，如果有弟兄得罪你，總得在神面前學習赦免。總不該在那裡記念弟兄的罪，總不該在那裡向弟兄討還。在這一件事上，神的兒女應當像我們的神。神如何寬大的對待你，神也盼望你如何寬大的對待你的弟兄。

參、 國度裡的赦免

一、今世的赦免

1. 在神管治的行政裡，祂的赦免是有時代講究的。為著祂的行政，祂計畫了不同的世代。從基督第一次來，一直到永世的這段時期，在經綸的安排上分為三個時代：
 - a. 今世，現今的世代，從基督第一次來到祂再來。
 - b. 來世，千年國，就是復興和管治的一千年，從基督再來，到舊天舊地結束。
 - c. 永世，新天新地的將來的永遠。
2. 神在今世的赦免，是為了罪人永遠的得救（徒二 38，五 31，十三 39）。

3. 倘若信徒得救後犯了罪，不肯在他死前或主回來前，藉著認罪和主血的洗淨（約壹一7，9），清楚對付，這罪在今世就不得赦免，乃要留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。

二、國度時代的赦免

1. 若有人得罪教會且不願悔改，或是被得罪卻不願赦免那得罪他的人，那麼今世和來世，他都在國度之外。這就是說，他不會有份於國度的實現。
2. 照著馬太十二章三十二節，某些罪在今世或在來世都不能得赦免。這指明其他的罪在今世或是在來世能得赦免。你若得罪教會，背叛教會，你就犯了罪。
3. 但你若向教會悔改，這罪在今世就會得赦免。然而，你若不向教會悔改，這罪在今世就不會得赦免。反之，你需要等到要來的國度時代，這罪才得赦免。在國度時代，你要在神的管教之下。